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矯人字第 111001239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三等書記官公開甄選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1 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如下：(依應試編號排列)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1 張雅涵 | 02 楊絲羽 | 03 林心念 | 04 房柏均 | 05 陳順鑫 |
| 06 林明慧 | 07 羅家豪 | 08 黃勤涵 | 09 林孟君 | 10 蕭雅文 |
| 11 黃淑菁 | 12 林映君 | 13 方柔尹 | 14 劉帛翰 | 15 鄭伊芸 |
| 16 陳佳迪 | 17 蔡語珊 | 18 劉皓文 | | |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整準時進行電腦中文聽打輸入測驗，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 5 樓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)，請由南屏路側門進入本院。

三、電腦測驗請自備耳機，共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(取最佳成績)，每分鐘需達正確字 75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。

四、本次甄選不另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規定，於室內空間、場所，維持應全程戴口罩。除查驗身分時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院長簡色嬌